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实行网上直销前端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5月20日，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前端申购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87)

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15)

大成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90001)

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910)

2、适用渠道

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提出的前端申购申请有效(基金后端申购、定投、转换以及赎回转申购费率不进行调整)。

二、优惠费率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前端申购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免收申购费。

三、重要提示

1、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2015年4月20日至2015年5月20日15时的网上直销前端申购费率。

2、开户当天即可进行申购交易，如开户申请确认失败，则当天提交的申购申请一并确认失败。请投资者于开户受理后的第二个交易日，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开户及交易确认情况。

3、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关于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5年4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4月20日

注:投资者范围:中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和转换转出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者转换转出。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可以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做出规定，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

持有基金时间(T)	赎回费率
T<7天	1.5%
7天≤T<30天	0.75%
30天≤T<6个月	0.5 %
6个月≤T<1年	0.1%
1年≤T<2年	0.05%
T≥2年	0%
注:1年指365天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基金份额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方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在持有基金份额时间为1年时赎回本基金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10,500.00元

赎回费用=10,500.00×0.05%=5.25元

净赎回金额=10,500.00—5.25=10494.75元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费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已开放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本基金转换业务限于本公司直销网点(含大成基金网上交易),以及已开放基金转换业务的相关代销机构之营业网点。各代销机构受理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各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的规则。

基金转换的原则:

(1)“份额申请”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必须以份额为单位提出。

(2)“定向转换”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名称。

(3)“视同赎回”原则,即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应作为赎回申请纳入转出基金当日赎回申请总量的汇总计算中。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关于基金转换的其他规则,可见2014年6月30日已公告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刘卓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为开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大成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固话费)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王欢欢、白小雪

电话:0755-83195236/22223555/22223556

传真:0755-83195239/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2)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舲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62173331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6.2 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各代销网点的地址、营业时间、是否开通转换业务等信息,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披露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或阅读刊登在2015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了解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国工商银行从2015年4月17日起销售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国工商银行从2015年4月17日起销售工银瑞信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7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关于工银医疗保健股票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医疗保健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8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4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4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其他暂停申购、转换入业务的基金详见相关公告)。

2、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 年4 月20 日起,对工银医疗保健股票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 万元的申购业务、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 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7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鲁国庆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201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之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3、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90号”《关于核准武汉光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2014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数量17,317,207.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38元/股,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9,999,990.66元,扣除发行费用20,395,251.9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9,604,738.7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4]1133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于“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60,96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9,26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696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的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于2014年10月24日以人民币28,000万元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发行的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2014年11月28日到期;2014年12月4日以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发行的“蕴通财富”(63天周期型)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6日到期;2015年1月16日以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于2015年4月15日到期。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发行的结构型存款理财产品,并在2015年2月13日进行了公告。截至2015年4月15日,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余额27,000.00万元。

截至2015年4月15日,“宽带网络核心光电子芯片与器件产业化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06.6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96%。

截至2015年4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464.8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等),用募集资金购买但资金尚未期满到帐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7,000万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070万元(按最长期限一年及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5年4月16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使用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5,477,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股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4,600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6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0万股,并于2009 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6,150万股。

2010年4月1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0,455万股。

2011年5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7,773.50万股。

2013年11月29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382.76万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2,156.26万股。

2014年10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7,665.642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1,967,753股。因公司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由2014年4月21日的 3,222,213股变更为5,477,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4月22日。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追加承诺

2014年4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追加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宝利先生、监事黄继军先生、副总经理杜旭升先生及公司子公司北京国铁路阳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健先生分别承诺:在2014年4月21日—2015年4月21日期间不减持其本人持有的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延长的锁定期内,其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追加承诺股东若违反前述承诺,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2、法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4月22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5,477,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刘宝利	2,384,177	2,384,177	0.633%
2	黄继军	357,967	357,967	0.095%
3	杜旭升	342,380	342,380	0.091%
4	周健	2,393,238	2,393,238	0.635%
合 计		5,477,762	5,477,762	1.454%

注:刘宝利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黄继军先生为公司监事,杜旭升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解禁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数量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1,967,753	2,313,393	-5,477,762	88,803,3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5,477,762		-5,477,76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477,762		-5,477,76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86,489,991	2,313,393		88,803,3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688,667	3,164,369		287,853,036
1、人民币普通股	284,688,667	3,164,369		287,853,0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76,656,420	5,477,762	-5,477,762	376,656,42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持有辉煌科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辉煌科技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辉煌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0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2015年第一期公司债券需要在补充2014年年报数据后方可上市流通,为推动公司债券尽快上市,公司积极准备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目前进展较为顺利。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和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日期为2015年4月29日,经公司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现公司将上述定期报告的披露日期变更为2015年4月22日,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5-011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4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683,3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侯长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孟令辉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83,31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83,31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83,316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83,316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83,316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83,316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审议2014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83,316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54,816	99.99	28,500	0.01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绩效工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83,316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683,316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审议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